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
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
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
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5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5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321,961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940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 下同)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055,338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532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66,623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08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 共241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714,795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927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48,172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186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66,623股,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7408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79,253,661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139%; 反对40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12%; 弃权27,7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,646,49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828%; 反对40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46%; 弃权27,7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5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201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476%；反对6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867%；弃权52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3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95%；反对6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43%；弃权52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6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景胜男、王素娜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

